

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00 至 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2 层 121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14 日 10 时至 12 时

(三) 登记地点：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楠 010-57503755

公告编号：2018-04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